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6]61号

关于做好2016年下半年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6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相关文件的要求，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确保本学期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

二、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答辩及学位申请

1. 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的博士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02.114.200.86>），在通知公告栏下载“博士学位系统操作指南汇编”，进行网上申请并完成

所有程序，不再受理纸质材料。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涉密的，需按照附件 1《关于 2016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工作的通知》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免盲审的，需向拟授予学位的学院提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免盲审申请表》（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学位-学生专用答辩材料中下载），具体要求：①此表和表中列举出的学术论文所对应的检索证明纸质档，一并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②此表列举出的所有学术论文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术论文登记处完整、准确地登记，附件必须上传；③发表的学术论文需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2. 盲审资格审查内容：研究生院培养处出具的答辩专用成绩单、公开发表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导师审核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

3. 逾期未办理匿名评审手续，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均不受理盲审及答辩申请事宜。

4.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意见全部返回后，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中地大（汉）研字[2015]83 号）文件（研究生院主页“管理文件”栏下载）规定综合处理。

5. 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重点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写入会议纪要报学位办备案。具体包括：①博士学位论文的三份盲审专家打分平均分低于 75 分；②提出学术争议并按规定已完成相应程序；③答辩委员会总体评分低于 75 分；④学位论文校内评阅专家打分平均分低于 75 分；⑤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知否相关；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⑦学位论文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大于 15%；⑧其他。

6. 受理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于 9 月 1 日启动；9 月 23 日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申请截止；9 月 28 日免盲审博士学位论文申请截止；9 月 30 日非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申请截止。

三、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答辩及学位申请

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的硕士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硕士学位系统操作指南汇编”，进行网上申请并完成相关程序。涉密硕士学位论文需提前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定密申请表》，并按照附件《关于 2016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工作的通知》要求，报送各单位研究生秘书。

答辩资格审核内容为：研究生院审核课程成绩及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要求，审核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答辩成绩审核由培养处负责，成绩单上须加盖培养单位和培养处公章，在职研究生答辩成绩审核由专业学位办负责，成绩单上须加盖培养单位和专业学位办公章。

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四、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继续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所有申请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检测要求和处理办法按《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规定》（中地大（汉）研字[2016]19 号）文件精神执行。

论文检测工作由各学院具体实施。

五、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答辩工作方案

各学院（部、所）应成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各学科（或系）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答辩领导小组，协调指导本单位的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并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答辩工作方案，于11月1日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要求各培养单位以系或学科为单位进行集中答辩。

六、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封面样式及排版、印刷要求按照《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中地大（汉）研字[2015]63号）执行（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学位-论文格式中下载）。

七、时间要求及材料报送

1. 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务必将本通知精神及与之相关的各文件及时传达到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各学院主管领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等。

2. 各类型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

3. 各单位于12月10日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本单位申请学位人员的情况，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和授予硕士学位名单。

4. 各单位研究生秘书于12月12日前将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学位授予决定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位办公室，具体报送材料清单见附件2。

八、注意事项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各培养单位系（室、中心）主任提出，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领导审批，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各培养单位系（室、中心）主任提出，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领导签字，加盖培养单位公章，统一到学位办办理审批手续。

3. 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各培养单位提出，分管研究生领导签字，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报学位办审批。

4. 各类研究生应认真撰写论文，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中地大（汉）研字[2015]63号）写作。

5. 博士和全日制硕士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的地点照相，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上专用。非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学位证书照片要求提供2张小2寸蓝底照片交各培养单位，并要求上传与纸质照片一致的电子照片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用于学位信息上报。电子照片要求如下：图片尺寸（像素）：宽110~390，高150~576；

大小：5K~150K；格式：JPG；被摄人服装：白色或浅色系；照片背景：单一蓝色；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免冠，头顶距离顶部约占照片高度的3/10。

6. 各类型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务必在校内公开举行，同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予以公告。具体的答辩安排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布。

7. 为保证学位授予信息准确完整上报国务院学位办，所有研究生在答辩后务必完善“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中“学位授予信息核对”的有关内容，并导出“学位授予信息表”核对正确无误后本人签名。

8. 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涉密论文除外）务必将电子文本送缴学校图书馆，并将匿名学位论文上传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9. 跨学院培养的研究生，学术不端系统检测及学位申请等事宜一律在拟授予学位的学院进行。由于各种原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报送拟授予学位名单，一律不受理学位申请事宜。

九、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大力加强学风建设，加强对研究生在学风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坚决杜绝学位论文及其它科研成果出现抄袭、剽窃及造假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事件发生，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地大校办字[2013]27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关于 2016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工作的通知

附件 2：XXX 学院 2016 年下半年报送材料清单

研究生院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 1

关于 2016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工作的通知

拟申请学位的全体研究生：

为了做好 2016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现将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请下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定密申请材料”（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学位—学生专用答辩材料中下载），并严格按照涉密学位论文工作办法和填写说明认真、准确、完整填写申请表。

二、申请时间及材料要求

需提交至学院的涉密申请材料：

1. 《博士、硕士论文定密申请表》（正反打印）；
2. 单独附上相应的确定密级的依据材料；
3. 学位论文纸质本一份。

研究生应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前将上述涉密申请材料送交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后，按照要求填报《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汇总表》（含电子档），9 月 26 日之前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三、注意事项

1. 拟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学位论文涉密申请工作。逾期未申请者，本学期将不再受理。
2. 拟申请涉密的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做好学位论

文制作环节的保密工作，不得在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涉密内容；被定密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等环节要按保密管理规定执行；论文不得通过网络传输。

3. 定密学位论文确定密级后，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后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要求：涉密学位论文需删除所有密点后，提交检测。

4. 涉密工作方面的专业性问题请咨询国防科技研究院杨老师（校行政楼 504 室），联系电话：67880788。

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 67885154

学位办

201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2

学院 2016 年下半年报送材料清单

纸质材料			备注
博 士	报送博士学位论文简况表一份	共 份	
	博士学位论文 2 本	共 本	申请划密只需 1 本
	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 1 份	共 页	申请划密学生不需要
	学位申请及评定书 1 份		博士按照学号排序
硕 士	学位申请及评定书 1 份(仅全日制硕 士提交学位办,非全日制硕士评定书 装档案袋交学院)		硕士按照学号排序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		共 页	系统导出签字盖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名单		共 页	系统导出盖章
**学院外审情况统计表			表格见群共享
学术不端检测情况统计表、查重超 15%者需 附报告		共 页	统计表系统导出盖章; 报告模板见研究生院主页下载

注：(1) 学院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报送上述材料，并请附上此清单。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照片交学院 2 张，由学院保存。

研究生秘书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